

育苗轻基质容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黄南州麦秀林场

供应商（乙方）：安庆万木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青海省黄南州林业局“麦秀林场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良种育苗培育(乡土树种)”项目（项目编号：2025-003-1）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件)	交货时间
1	育苗轻基质容器	直径 5.5 厘米、 高 8 厘米	只	46 万	0.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总价（元）	966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陆百元整，即 RMB ¥ 966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售后技术支持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没使用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货；每件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负责质量三包（更换、退货），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黄南州麦秀林场。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RMB¥ 9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陆百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质量、服务要求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售后服务

(1) 成交人在接到售后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

2、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要求。

3、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安全防护，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代理机构三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龙里村

账户名：黔南藏族自治州森林场

账号：28-605001040001432

电 话：0973-872949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平山镇工业园

单位名称：安庆万木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账号：934001010031440026

电话：13905562026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8日

